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3462号 王丽丽:本院受理原告李义美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1346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2569元(大写:贰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整),具体包括:(1)医疗费:7519元(含住院费、检查费、药品费);(2)误工费:3000元(误工时间30天,按100元/天计算);(3)护理费:1650元(护理期限11天,按150元/天计算);(4)住院伙食补助费:400元(住院10天,按40元/天计算);(5)精神损害抚慰金:10000元;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残鉴定费、残疾赔偿金(按鉴定后实际发生费用)。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电动车损毁修复费用1500元(附修车费用支付截图)。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